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林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